2019年初级游泳救生员培训（年检）、

初级游泳指导员培训要求

一、初级游泳救生员培训、鉴定条件:

1、符合游泳救生员国家标准（初级）相关要求；

2、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两眼裸视力在1.0以上或矫正视力在1.5以上；

3、25米速度游：男子≦20秒，女子≦22秒达标；潜泳20米，身体任何部位不能露出水面；

4、由浙江省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组织统一鉴定。考试分为理论与技能两部分。理论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技能考试由鉴定考评员评定。初级救生员技能考核内容：25米速度游、20米潜泳、现场赴救技术、岸上解脱、现场心肺复苏技术。

鉴定合格者取得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颁发《（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证书查询网站http://sportosta.org.cn

二、初级游泳指导员培训、鉴定条件:

1、符合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体育标准（初级）相关要求；

2、年龄在18至55周岁之间，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两眼裸视力在1.0以上或矫正视力在1.5以上；

3、初级指导员： 100米混合泳，以两种泳姿完成（必须包含蛙泳）,每种泳姿不少于50米。(男子2分05秒,女子2分30秒)。

4、须有经体育鉴定部门考核鉴定合格的有效初级游泳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三、初级游泳救生员年检要求:

1、年检人员随带有效初级救生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1寸照片1张、游泳衣裤，按规定时间到培训点报到；

2、年检内容：理论考核、心肺复苏、水上救护；

3、年检程序：理论考试→心肺复苏操作考核→水上救护技术考核（水上救护技术考核进游泳池内，其余二项考核在培训教室）。

4、年检人员依次将考核成绩单递交各监考老师填入相关考核成绩；

5、年检人员将考核成绩单交监考老师汇总，合格后在资格证上加盖年检章。